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

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後  
臺中市每年新增預算分配規劃與  
市政府近五年各項歲入預決算詳情、用途  
及超徵稅額還稅於民普發五萬現金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報告人：游麗玲局長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報告人：林淑勤處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目錄

壹、前言.....	1
貳、財劃法修法對臺中市獲配財源的影響.....	1
參、臺中市近年決算情形及普發現金可行性.....	3
肆、結語.....	6



## 壹、前言

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自 88 年修正施行以來，歷經地方改制為 6 都、16 縣(市)，因中央及地方收支劃分結構失衡、地方自有財源不足等，114 年 3 月 21 日總統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自 115 年度施行。惟因中央旋即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致地方獲配整體財源增幅有限，未來施政及建設仍將面臨艱鉅挑戰。

## 貳、財劃法修法對臺中市獲配財源的影響

財劃法修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所得稅提撥比率由 10%提高為 11%、營業稅由 40%提高為減除 1.5%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獎金後的 100%、貨物稅 10%維持不變。依財政部核算說明 115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整體規模 8,841 億元，相較 114 年度 4,676 億元，成長 4,165 億元；臺中市 115 年度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741 億元，相較修法前 114 年度獲配 446 億元，增加 295 億元。

中央因應財劃法修法，旋即修正補助辦法，調整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及程序，除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維持依 114 年度分配指標及權重予以設算分配外，已刪除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之教育與基本設施補助，且無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與用途、年金改革節省、改制直轄市依法新增之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

及國民年金負擔等專項補助經費，並修正為由地方政府向各部會申請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之專項補助、財政均衡補助及考核獎勵金等 3 項經費。

截至 114 年 9 月 9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 115 年度總預算案暫編數額，一般性補助款 190 億元及計畫型補助款 182 億元，共計 372 億元，相較 114 年度減少 159 億元，加計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成長 295 億元，整體獲配財源僅增加 136 億元。

115 年度本市所獲中央挹注之財源，主要係支應於捷運藍線建設計畫、中央減少或取消補助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計畫、班班有冷氣及學校、路燈優惠電價與凍漲電價差額、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及辦理臺中愛胎萬、臺中有鈣讚與臺中尚泳計畫、依行政院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調薪經費等。未來仍有多項重大建設持續推動中，如軌道建設「七線齊發」、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1-2 標及立交計畫工程費與 3-5 標工程費)、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改善及維護、行人安全暨交通號誌及相關設施修(養)護與設置工程及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等，均須仰賴上述財源予以穩定支應所需經費，以確保順利推進及有效運作。

臺中市 108 至 115 年度獲中央挹注財源明細表

單位:億元

年度 \ 項目	普通統籌	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	合計
108	282	84	207	573
109	273	89	264	626
110	275	97	276	648
111	408	104	296	808
112	394	119	308	821
113	421	135	340	896
114	446	141	390	977
115	741	190	182	1,113

備註:

一、108 至 113 年度為審計處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原預算數，115 年度為總預算案暫編數。

二、億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 參、臺中市近年決算情形及普發現金可行性

本府近年秉零基預算精神及擲節支出原則籌編預算，並落實開源節流，109 年度為改制直轄市以來首見歲入歲出決算賸餘，110、112 及 113 年度亦呈現賸餘，相較 104 至 107 年度決算每年平均短絀 112 億元，顯見本市財政狀況已漸趨穩健。本市歲出規模逐年成長，113 年度歲出決算 1,667 億元，相較 108 年度 1,253 億元，增加 33%；惟 11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45 億元，相較 107 年底 1,030 億元，減債 185 億元，可見建設更多、舉債更少。

臺中市 108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合共短絀 9 億元，截至 113 年底，歷年累計尚有短絀 211 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45 億元；又財劃法修法對地方財源挹注有限已如前述，每年總

預算均有歲入歲出差短 200 億元至 300 億元須彌平。綜上，每人普發現金 5 萬元，以臺中市人口數 286 萬人估算，所需經費 1,430 億元，占 114 年度歲入總額 1,814 億元近 8 成，本市財政實無餘裕，亦無新增財源可供普發現金，與中央累計賸餘 8,393 億元情況大不相同。

臺中市各項收入，無論是預算額度內或逾預算數的收入，繳入市庫後均統籌運用於推展各項市政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縱如 113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42 億元，亦已全數用於還債。臺中市 108 至 113 年度地方稅合計短收 17 億元，雖整體稅課收入超收 200 億元，惟超收數已用於各項施政及建設，並納入各年度決算，非未來可供使用財源。另臺中市 113 年上繳國稅逾 2,500 億元，實際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國稅分成及補助收入卻僅 955 億元，未達半數，對本市未盡公允。

至報載 108 年以來售地收入超過 1,023 億元一節，本市各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開發及建設成本均先向金融機構借款籌應，因此市地重劃完成後的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完成後的配餘地，依法處分後應優先償還前揭借款。償還開發成本、保留開發區管理維護及建設經費後，如有賸餘再依相關規定解繳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視基金財務狀況，編列適當盈餘繳庫，用於充實市政建設、補貼弱勢族群及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上開盈餘繳庫數，已反應於各該年度決算結果，無法作為普發現金財源。

### 臺中市 108 至 113 年度決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108	1,205	1,253	(49)
109	1,400	1,395	5
110	1,430	1,424	6
111	1,516	1,535	(19)
112	1,574	1,569	5
113	1,709	1,667	42
合 計			(9)

備註：

- 一、本表數據為審計處決算審定數。
- 二、億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 臺中市政府債務訊息

單位：億元

年度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實際數 (A)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實際數 (B)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實際數 (C)=(A)+(B)
107	795	235	1,030
108	795	244	1,039
109	920	173	1,093
110	920	104	1,024
111	920	100	1,020
112	920	95	1,015
113	800	45	845

說明：

- 一、本表數據為各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 二、億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臺中市 108 至 114 年度歲入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計	1,205	1,400	1,430	1,516	1,574	1,709	1,814
稅課收入	778	788	784	923	848	946	9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	33	33	42	40	40	30
規費收入	51	54	53	56	55	59	53
財產收入	16	10	9	13	12	10	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125	140	20	108	54	13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1	353	373	400	426	474	53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	5	4	5	5	6	6
其他收入	29	32	33	58	80	119	107

備註：

一、108 至 113 年度為審計處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原預算數。

二、億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 肆、結語

基於財劃法修法對地方財源挹注有限，又本市未來尚有捷運藍線、捷運橘線、屯區捷運環狀線、捷運藍線延伸、捷運綠線延伸、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東豐快速道路、巨蛋興建工程等重大建設經費需求龐鉅且孔急，爰本府仍將恪遵財政紀律、厲行開源節流，持續推動市政建設與社會福利政策，完成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願景。